

江蘇省建設廳丹陽合作實驗區合作訓練班講義第一種

農村合作社概要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農村合作社概要講義

• 丁肯堂講述 •

第一章 農村合作社之意義

第一節 什麼是『農村合作社』

（一）什麼是農村

（一）以人口密度的稀密，作為區別農村與都市的標準！即人口稀少的地方，稱曰農村，人口稠密於地方，謂之都市，

（二）以生產方法為標準！以工商業為主體的生產方法為都市，以農業為主體的生產方法為農

村，

◎什麼是合作社

合作社之定義，列國學者，各有所見，未盡雷同，茲依據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之合作社法第一條之詮解；『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我們看了上一段詮解，為什麼『合作社』着個名詞的解釋要如此複雜呢？這因為合作社的組

合作概要

織，有一種較潔的意義內裏和外包着，我們要把合作社的真義，能夠很完全的表說出來，所以要較多的文字和詞句來述明不可，現在再把合作社法第一條對於合作社的詮義，逐項來說明。

(一) 合作社的平等原則 合作社社員，凡男女貧富貴賤宗教信仰，均所不計。社員之表決權與選舉權，一人祇有一票權，認股多寡，與票權完全無關。合作社之營業結算，遇有盈餘時，除彌補損失，支付股息及按照章程提存公積金公益金外，其餘額依社員之股份額（即關係額亦稱交易額）分配紅利，凡此皆謂合作社的平等原則。

(二) 合作社的互助基礎 合作社為志同道合的人民感有同一的需要所組織之社團，在事業經營上，各社員精神上道德上物質上當能充分表現「協同」「互助」「聯鎖」的美德，發揮人類互助的精神。

(三) 合作社的共同經營 凡社員都負有維持和發展社務的義務，合作社經營業務的原則，又須取決於社員大會，這多是合作社的共同經營之處。

(四) 合作社的經濟利益 合作社為新經濟組織，其設立之主旨，為謀大眾在消費上生產上分配上之利益，使經濟落伍者，本圖衛自救自助自治之意義，插身於合作社中，改進其經濟地位，以期達到社會經濟平等化之美境。

(五) 合作社的生活改善 合作社原是人的結合，凡人胥賴生活，以持續其生命，故合作社除

謀社員經濟之利益外，須謀社員生活之改善，不問何種合作社。除經營主要業務外，倘有餘力，應兼營關於各種消費上生活上之公共事業，使人類得享受共存共榮。美滿高尚之生活。

(六) 合作社社員人數及資本額的變動 合作社成立後，隨時可有新社員之加入，社員如欲退社，亦得依章程上之規定申請出社，入社社員，須認納股金，退社社員，得請求退還社股，凡此均爲合作社社員人數與資本額的變動。

③ 什麼是農村合作社

我們既知道什麼是「農村」？什麼是合作社？當然農村合作社之意義，不難了解。茲擬其定義如下：

『在農村上的農民，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式，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節 農村合作社之特性

④ 合作社之一般特性

合作社爲最合理最進步最社會化之一種組織，與普通農場，工廠，商店，公司，農會，商會，錢會，同業公會，慈善團體等不同，蓋合作社自有其特性也；在前節合作社意義中以略示大要，茲再爲補充之如左；

(一) 合作社爲和平的團體 不問貧富貴賤，黨員或非黨員，從事何種職業，加人何種派別，信仰何種宗教，凡合於法定資格（國民政府公布合作社法第十條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二。有正當職業者，第十條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第十二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一。褫奪公權，二。破產，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國民，均可加入所在地合作社爲社員，可以消弭階級鬥爭，故合作社乃爲協調的團體，中立的團體，和平的團體。

(二) 合作社爲自由的團體 社員入社係有自覺始來入社的，並不強迫加入。入社後之認繳股金，係根據社員自己的意志認定，社員如欲出社，得依章程上之規定申請出社，出社社員仍得依章程上之規定再請入社。

(三) 合作社爲公開的團體 一。對外的公開：凡合於法定資格之國民請求加入合作社，合作社不得無故拒絕。二。對內的公開：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合作社社員依法行使選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理事會爲執行機關，監事會爲監察機關。

(四) 合作社爲積極的團體 合作社不如工商同業工會，農會及商會等等之消極，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而合作社之設立，其宗旨在乎以合作方式直接舉辦貸款儲蓄，生產，製造，運銷，購買，以及各種公用事業。

(五)合作社爲社會化的團體 合作社組織之方法，爲平等結合、協同經營，合作社組織之用意任解放勞動界，建立平價，剷除寄生階級，提存公產，促進社會建設。所以合作制度推行結果，可使經濟社會化，生活大同化，合經濟生活二者，更可統制化。

◎農村合作社之特類

- (一)爲發展農業生產的團體
- (二)爲流通農村金融的團體
- (三)爲健全農民組織的團體
- (四)爲改善農民生活的團體
- (五)爲繁榮農村的團體

第三節 農村合作社之分類

合作社之種類，爲數至繁；其分類方法亦紛紜不一，茲就目前農村切合需要者，分述如下：

◎農村生產及利用合作社——又可分爲五類

一、耕種合作「合作農場」

、農村副業「養蠶，畜產，養魚；等」生產合作

三、土地合作

四、機器合作

五、農倉合作

農村生產合作之效用有五：

一、剷除農村中現有生產上的障礙

二、免除大農場勞動者與資方的對立

三、利用合作組織及設備發展農村副業

四、利用合作組織發展水利

五、利用合作組織發展其他生產事業

◎農村信用合作社

農村中集合許多人，依憑各人的信用以合作的方法，而流通金融的一種組織。其目的可分為兩方面。

一、使農民得憑其本身之信用出最低的利息借到生產上所必需的資金

二、促進農民儲金

農村信用合作之效用，也可分下列幾點：

一、救濟農村金融之枯竭

二、剷除高利貸的剝削

三、促進農民儲金免農村資金流入城市

◎農村運銷合作社

要增進農民的利益，剷除現行的貿易方法的弊害，以及中間商人的剝削，祇有組織農村運銷合作社。農村運銷合作的意義，簡單的說，是應用合作的原理，把需要運銷農產物的農民集合起來，用團體的力量，把各個社員的農產物，直接的運銷於消費的市場。這種運銷的方法，可說是現行貿易上方法的一個革命。

農村運銷合作之利益，列舉如下：

- 一、化零星的少數貿易為大量貿易
- 二、由間接貿易而變為直接貿易
- 三、剷除貿易上的舞弊作偽
- 四、有較完善之設備可以促進品質
- 五、可得較好的市場與較高的價格

合作概要

④ 農村購買合作社

農村購買合作簡單的意義是：集合農村中大家的經濟力，以求得價廉物美的消費品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

農村消費合作社之利益，列舉如下：

- 一、免除中間商人之漁利
- 二、消費者自己採辦自己所需要東西
- 三、剷除商人勢力

第二章 農村合作社之組織

第一節 組織合作社之步驟

組織合作社之步驟，依下列三大步驟，逐漸進行，不可越級，致干法理，又或先後進行之程序顛倒，則合作社必難期健全，故凡組織合作社者，不可草率將事，徒求速成也。

(一) 籌備時期

- 一、考察當地需要
- 二、聯絡當地領袖
- 三、徵求發起社員（發起社員即設立人）

四、舉行籌備會議——其內容 甲、推定籌備委員，乙、選定本社名稱，丙、草擬本社章程。

五、徵求社員加入
六、再召籌備會議：甲、草擬並討論本社章程，乙、決定適中社址，丙、徵收入社費用
七、申請縣許可

(二) 成立時期

一、舉行創立大會——甲、通過本社章程，乙、決定營業計劃，丙、選舉理事監事
二、徵收應繳股金
三、置辦簿冊用具
四、聲請政府登記

(三) 經營時期

一、舉行各種會議——如理事會，監事會，均應按期進行。
二、創辦原定事業
三、訓練社員職員
四、厲行預算決算

合作概要

- 五，宣傳合作學業
- 六，續徵加入社員
- 七，進行兼營業務
- 八，設施社會公益
- 九，報告營業狀況

第二節 合作社之責任

合作社的責任，分爲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在此種合作社，合作社對於債權人所負債務之責任，即以全體社員所繳納之股款總額爲限。

二，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在此種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發生債務時的清償，不僅以所出之社股款額爲限，並須以個人之身家財產作保，譬如債權者欲向合作社索還款額時，只須找到一個社員，向其索取亦可，不問其在社中有無債務。此社員即須以個人之身家財產作保爲清償之責任。

三、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此種合作社，全體社員對於合作社負相債務之責任除社股金外，以章程上所規定之倍數銀額爲負擔責任之保證。

第三節 社員大會與理監事會

合作社之機關，分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四者，缺一固不可，有一不健全，亦足影響社務業務之進展，茲列舉如下：

(一)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爲意志機關，凡爲社員均有出席社員大會陳述自己意見參與決議選舉之權利，此種權利，各社員不應放棄。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應以書面聲明理由，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合作社除正式社員大會外，應時時舉行社員談話會，互相交換意見策謀合作社之發展，並商討社會事業之改進，與生活之改善，有時應舉行社員家族懇親會，聚餐會，園遊會，藉以涵養親愛精神，而利合作事業之進行。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員之表決權，無論其認股之多寡，僅有一表決權。

(二) 理事會

理事會為執行機關，理事係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社務，並互推一人為理事主席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 監事會

監事會為監查機關，監事係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監事須負責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並審查合作社之各項書類，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應由監事代表合作社，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四) 社務會

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合併組織之，為理事監事聯合報告並討論重要社務與重要業務之機關，社務會須每三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任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三分之二之出席 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節 社員之義務與權利

(一) 社員之義務

- 一，認股並繳納股金 社員每人至少須認繳一股，（參看合作社法第十五條）
- 二，遵守社章及服從社員大會之決議
- 三，維持并發展合作社

(二) 社員之權利

- 一，出席權 出席社員大會，得討論社中各種事件。
- 二，表決權 社員對於社務，操最高之表決權，一人一權，在事未表決前，各人均可儘量發表意見，迨一經表決，無論何人，均應絕對服從。
- 三，招集社員大會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權（參看合作社法第四十五條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 四，向社存款借款并利用合作社之設備

五、選舉及被選舉職員之權

六、分配盈餘之權

第五節 理監事職權及選舉標準

社內理監事，爲一社之總樞，頗關重要，故選舉理監事之職權不可隨意，茲將理監事之職權，分別列舉如下：

◎理事應有的職權

- 一、召集開會 定期或臨時之社員大會及理事會等
- 二、進行社務 執行決議案及其他社務
- 三、管理銀錢 由司庫管理社內銀洋之進出
- 四、記載帳目 由司庫記載各社員銀錢之進出
- 五、對外接洽 其他大小各事對外之代表接洽

◎選舉理事的標準

- 一、要有寫算能力
- 二、要有辦事經驗

三、要頭腦清楚

四、要有忠實謙和謹慎勤懇的美德

五、要有責任心公益心

六、要對合作運動有相當認識

③ 監事應有的職權

一、監督理事做的事

二、監督社內一切事務的進行

三、監督社員日常信用行為

四、審查財產狀況及賬目報告社員大會

五、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④ 選舉監事的標準

一、能稽算賬目

二、不怕得罪人

三、大公無私